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文〔2017〕11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5月2日

惠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 处置方案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郑政〔2017〕6号）精神，积极做好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处置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特制定本处置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置工作的有效推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惠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李伟光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副组长： | 唐 岩 |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国土局局长 |
| | 李世安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成 员： | 肖丰逸 |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
| | 王新生 | 区委群工部部长、信访局局长 |
| | 宋梅英 |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 | 牛鸿飞 | 区住建局局长 |
| | 石朝伟 |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
| | 刘新生 | 区地税局局长 |
| | 杨纪红 | 区国税局局长 |

韩 杰	区规划分局局长
王向晖	区国土局副局长
李万钧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史百岭	区法院副院长
夏利东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喜军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铁群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皇甫海林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斌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俊军	古荣镇镇长
王维翔	花园口镇镇长
王浩瞻	刘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土局，唐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主管相关工作的副职和联系人，将人员名单及电话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飞，联系电话：18738197799；电子邮箱：hjqbdc@163.com）

二、处置范围

惠济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完善用地或者规划建设等手续的房地产。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7日）

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工作机构，指派专人负

责，明确责任分工和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

（二）摸底排查阶段（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14日）

各镇（街道）按照本方案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再次对本辖区内相关问题小区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无遗漏。各镇（街道）将需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和需购房人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予以划分，分别列出项目清单，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分类处理阶段（2017年5月15日后）

项目清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区国土部门在开展土地权属确认工作的同时，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清单，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核定补缴土地价款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反馈镇（街道）建立土地价款追缴台账，并将相关台账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应在缴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土地价款，逾期不缴的列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告，并按照郑州市有关规定暂停其参与郑州市范围内新增房地产项目资格。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在缴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缴清土地价款的，依法提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职能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全面排查、汇总本辖区符合本方案处理

范围内的问题小区，协助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小区的权籍调查和权属确认工作，对辖区内无法确定申请主体的房地产项目，申请土地权属确认。协助辖区内不动产登记问题小区需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追缴工作。负责建立追缴台账，与区财政局和区国土局实时对接，对追缴到位的项目予以销号。负责辖区范围内涉及问题小区的信访稳定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认定房地产项目建成竣工日期，作为土地使用权起始年期和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负责协调提供涉及宗地的相关建设批准文件资料；负责协调提供涉及宗地的房屋首次登记性质等相关房产信息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先行垫付土地评估费用；负责联系市财政局核实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到账情况；负责联系市财政局审核售房土地收益和缴费通知书的开具工作，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

区规划分局：负责对房地产项目的现状规划指标予以认定；负责协调提供涉及宗地的相关规划批准文件及周边道路的规划红线等资料。

区工商质监局：负责认定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存续现状。

区国土局：根据房地产建成竣工日期和现状规划指标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核定补缴土地价款金额，并向开发建

设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

五、工作要求

（一）尊重历史，提高认识

不动产登记问题小区处置工作难度大、任务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加快办理。

（二）协作配合，合力推进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工作进展，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管，维护稳定

对不属于本次处理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把关，切实按照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搭车，违规办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开发建设房地产，激发群众上访或者煽动业主上访的企业或个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将违法违规企业的有关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主办：区国土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